

附件：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也是南昌经开区打造现代都市经济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中部地区双循环新高地，推动区内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五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谋篇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高质量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品质提供优质生态产品，高效能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按照国家、江西省、南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结合国家、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各类相关规划和制订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南昌经开区全域，包括下辖二镇（乐化镇、樵舍镇）、两处（白水湖管理处、冠山管理处）、蛟桥街办和南昌空港新城（原南昌临空经济区），面积31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53.75万。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

目 录

一、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与形势	3
(一)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3
(二) 问题与挑战	4
(三) 重大机遇	5
二、 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目标指标	8
三、 重点任务	10
(一) 加快绿色结构转型升级，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10
(二) 深化水环境保护治理，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13
(三) 强化污染物协同治理，稳步推进大气环境保护	19
(四) 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3
(五)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着重优化土壤环境质量	23
(六) 加快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固废管理水平	25
(七)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聚力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29
(八) 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确保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30
(九) 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显著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32
(十)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34
四、 实施保障	3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7

(二) 增强科技支撑	37
(三) 强化统筹协调	38
(四) 加强规划管理	38

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与形势

（一）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南昌经开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加速转型升级，打造现代产业新城”总目标，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十三五”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结构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2021年，南昌经开区实现GDP721.3亿元，增长8.4%。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2016年0.52:79.36:20.12调整为2020年0.24:71.50:28.26，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升。

污染防治攻坚战获得新战果。2021年度，全区PM10平均浓度为52.8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为30.9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为87.5%，SO₂平均浓度为6.85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经开区内有国考断面（赣江西河断面）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状况总体稳定。2021年，赣江新区经开组团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平均水质达二类。经开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经开区内无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定提升。全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获得感、幸福感不

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建设走向新阶段。经开区森林总面积 4386.30 公顷，林地面积 5863.50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40.8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7.7%。2019 年经开区区建成区拥有城市绿地面积 2239.59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335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2291.79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4.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3 平方米。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启动实施乡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加强了对赣江沿线码头固体废弃物的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 4 个码头环境污染问题已完成了整改并销号。搭建“智慧环保”平台，进一步规范企业达标排放。发展循环经济，扎实推进节能减排，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二) 问题与挑战

南昌经开区背山面水，生态环境优美，是一座现代产业新城，同时也是一座滨江生态区。但区内生态环境保护仍存在短板弱项，面临生态环境新形势，在碳达峰、碳中和新要求等方面存在新挑战。

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压力大。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格局并没有根本改变，经济发展需求强带来增量降碳压力。产业结构以传统产业为主，新动能培育仍处于起步阶段，科技创新能力弱，大多数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高，单位 GD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处于较高水平。

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扬尘治理成效不明显，臭氧污染凸显并有所加重，PM_{2.5}与臭氧协同治理难度大。区内湖泊治理成效仍需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存在返臭风险，农村人居环境还未得到根本改善。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麦园垃圾填埋场沼气、异味、渗滤液问题突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尚未建成，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处理水平有待提高，建制镇及农村区域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

生态环境风险形势依然严峻。城市生态空间破碎化，森林、耕地、园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用地受到侵占。危险化学品运输量不断增加，工业区与居住区混杂，防范环境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压力与日俱增。

现代生态环境治理建设较为滞后。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相对不高，环境经济及法治体系尚未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有待加强，业务能力水平不高，生态环境统计与信息披露不健全水平不高。

(三) 重大机遇

“十四五”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融、相互激荡，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全省、全市迈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期，我区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既

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地位进一步加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已基本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正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地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推动绿色转型提供重要契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江新区和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以及大南昌都市圈、强省会的深入推进，为经开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提供了政策红利机遇。

新发展战略目标提出更高要求，生态环境多元共治的格局加快形成。经开区锚定聚力建设“一区两高地”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保投入力度、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积极性迅速提高，社会共治模式为加快解决当前环境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功效将得到更大发挥，为更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书记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以减污降碳协同为抓手，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源头

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统筹推进 PM_{2.5} 和 O₃ 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聚力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全力形成“一带、双核、三轴、五区、蓝带绿网”的城市基本格局，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全面维护生态安全，形成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打造现代都市经济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中部地区双循环新高地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质量核心，强化协同。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生态环境统筹保护和协同治理，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和降碳并重。

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理。突出精准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突出科学治污，提高把握问题的精准性和治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依法治污，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管理。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措施，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系统管理，综合运用法制、经济、行政、技术、社会等多种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责任，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三)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确立，环境风险有效控制。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90%；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碳达峰工作稳步推进，达峰目标基本清晰；国家考核和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农村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加强，地下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臭氧和颗粒物协同治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改为达到 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改为达到 93%；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

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大幅提升，生态安全格局稳定，治理能力水平现代化不断提高。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的新格局全面形成，把经开区打造为可阅读、有温度、更宜居的新主城区，为彰显省会担当和引领全省开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表 2-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目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改善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30.97	28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0.14	>90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 V 类及劣 V 类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约束性
5		地下水环境质量 V 类水比例	%	--	26	预期性
6		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	50	70	约束性
8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	保持长治久清	预期性
9	污染减排	氮氧化物	%	22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COD	%	--		约束性
		氨氮	%	--		约束性
10	环境风险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5	约束性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3	约束性
12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3	生态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 (EI)		--	稳步提升	约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27.7 (2019)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减少	约束性
16	绿色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7	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达指标	约束性
18	发展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约束性

三、 重点任务

（一）加快绿色结构转型升级，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1. 优化绿色空间格局

优化“东融、西养、南调、北拓、中聚”空间布局。营造高品质滨水魅力空间，逐步打造“水清、岸绿、原生态”的示范湖区，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提升“东融”（东部地区与南昌市主城区融合发展）、“西养”（昌西大道以西的梅岭片区）、“南调”（南部蛟桥片区）、“北拓”（向北部拓展发展空间），“中聚”（白水湖中部片区集聚）。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强化南昌市“三线一单”对南昌经开区产业布局的约束，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围绕龙头招大引强，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有影响的产业集群。强力推进中国（南昌）数字经济港、北斗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技术协同创新园、人力资源产业园、家电制造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中以国际创新园”、“中韩高科技产业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创新发展“5G+北斗”、

“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业态。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动生物医药、食品、汽车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引导食品、医药等产业开展产品创新、工艺革新，并推动与咨询、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产业深度融合，将智能化、绿色化融入到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实现传统行业源头控制与治理。推进传统工业园区绿色化发展水平提升。

提升绿色技术创新力。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生态农业等领域，尝试突破一批绿色技术。积极推动樵舍组团、乐化组团、杨家湖组团等地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区。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建立一批绿色技术转移、交易和产业化服务平台。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结合新昌电厂、海螺水泥拟迁址以及码头岸线资源整合，在金水大道以东、新昌电厂铁路专线以北区域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积极推动国家园区环境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推动企业清洁化转型升级，以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为重点，推广节能、节水等先进适用技术，对工业园区进行生态化改造。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对现有园区实行循环化改造。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鼓励区内制定更加严格的整治要求，确保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以帮扶为主要手段，积极协助企业整改；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望的企业做到“两断三清”；对已经完成整治“散乱污”企业，采取长效跟踪措施，长效维护整改成效。

3.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打造绿色低碳能源结构。积极有序发展清洁能源，建立清洁低碳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比重，持续推进新能源等电力项目，加强绿色调度，使可再生能源电力优先上网。优化用电网架结构，完善双回路环网，扩大 220KV 电网覆盖面。稳步开展城乡电网智能化改造，规模化部署智能充电设施，公共充电桩和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节能审查评估制度，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建立耗煤项目清单。通过逐步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进一步要求重点用能单位挖掘用能潜力。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支持现有工业企业的燃煤设施改用天然气或由周边电厂供汽供电。

强化资源能源高效利用。规划新建空港新城高-中压调压站以及福银高速沿线 DN600 天然气高压外环线，加快建设区域天然气环网，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城市燃气供应格局。加快建设 LNG 接收站等天然气设施和油品储运管网，优先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及分布式能源，协同推进天然气进社区、进农村。鼓励发展生物质综合利用，改造提升麦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积极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雷公坳服务区文化体育产业园通电增容、新昌电厂循环经济产业园、南昌空港新城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4. 推进运输结构优化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加强城市交通规划、建设与管理，构建高效、低碳、以人为本的绿色交通发展体系。加快城市交通结构调整，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大幅度提高公众公交出行率。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服务系统，倡导绿色出行。

推进高效生态运输网络建设。启动昌北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提升昌北机场区域性航空枢纽功能。聚焦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港口水运通道，打通高速、高铁连接通道。积极对接京九高铁客运专线，加快启动昌北机场站的建设。

(二) 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推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积极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编制二氧化碳总量峰值目标和达峰行动方案，率先聚焦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要工业行业提出碳排放控制目标，开展行业总量控制，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

加快工业领域低碳转型。提出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总体要求，明确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提出低碳发展、产业准入、结构转型等具体指标、任务措施和达峰时间安排。建设碳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研究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推进交通行业低碳行动。鼓励公众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节能型汽车，发展低排放、低能耗交通工具，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建

设充电设施体系。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在公交、环卫、邮政、物流等领域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畅通工程建设，发展智能交通系统，全面推进城市交通信息化动态管理，推进多种交通方式无缝对接。推进新增和在用营运船舶应用电动、氢能等新能源，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在水运行业的应用范围和比重。

强化建筑领域低碳发展。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按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推进城市公用建筑碳排放对标，建立碳排放对标排名制度，定期通过第三方动态更新公用建筑碳排放排名。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

2. 统筹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体系融合。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体系，建立新阶段温室气体排控制度，促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的绿色转型。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南昌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推动气候投融资制度创新，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

持续推动低碳试点统筹融合。差异化深入推进低碳试点建设，开

展零碳园区创建活动，结合自身特点进行零碳创建。推动低碳园区、低碳企业试点示范项目。升级低碳试点工作，将碳达峰逐步纳入试点内容，努力率先实现碳达峰。

3.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

加强造林绿化碳汇。坚持因地制宜、适时适地，根据温度、降水等气候因子变化，合理配置造林树种和造林密度，优化造林模式，培育健康森林。推广森林质量改造项目，探索混合林种植技术，扩大对碳吸收率高的阔叶树种的种植规模。加强碳汇林固碳能力的计量与监测研究，为碳汇林的营建提供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各级林业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为林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在全区辖区范围内对湿地（含湖泊水库）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与修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湿地功能退化风险评估。

4.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监测评估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气候变化影响监测与风险评估机制开展温室气体监测工作，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并配备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加强现有适应气候变化基础信息的整合，促进多层次机构间、机制间的相互协作，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建设气候变化监测预警体系，增强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能力。开展气候风险识别与评估，逐步建立起定期发布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进展报告的长效机制。

推动低碳科技创新。推动二氧化碳捕集、封存与利用项目试点示范建设，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实现“碳中和”。加大低碳技术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鼓励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低碳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及时转发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低碳部分，引导推动低碳产业发展；落实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扶持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引导企业加快低碳转型。

强化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城市规划，城镇规划和建设阶段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新建、扩建城区和乡镇进行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区，规避灾害源和生态敏感区；修复城市河网水系，加强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改造，提升应对极端天气和灾害的标准。加强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运用 5G 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智能化。

(三) 深化水环境保护治理，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1. 加强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加强对晨鸣纸业等固定污染源的监管与监测，强化监督监测、在线监控、飞行抽检等监管措施，确保工业尾水达标排放。

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新建、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与污水处理

设施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禁止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运行。鼓励污泥土地改良和园林绿化综合利用，污泥农用时应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

提升市政管网建设和运维。加强排水系统智能化管理，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加大对漏损严重的老旧供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的改造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铸铁管网实施更新改造，推进江西农大东侧水渠、南齿生活区等截污改造工程。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专项治理。禁止产能过剩和高污染行业落户，严把新增产能项目关口，禁止违规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依法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的企业或生产项目新增产能（扩大产能）。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配合全市开展入河排污口摸排，完善“污染源→管网→排污口→河流”的对应关系，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搭建包含排口、管网和企业在内的水污染溯源报警平台，实现实时监测废污水排放数据，及时发现超标河段，提高重要入河排污口的风险预警预报能力。

2. 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水环境分区管理。强化重点流域空间管控要求，严格实施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管理，明晰辖区责任，配合全市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辖区四个层级管控体系建设。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估工作。“十四五”期间，国家考核和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类) 比例保持 100%。

水资源节约保护。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用水效率控制，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推进建设节水型城市，将再生水、雨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并提出目标要求。对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² 的新建公共建筑，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积极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

环境监管机制全面覆盖。配合建设南昌市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施江河湖库水环境监测与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根据水体功能增加监测项目与指标。完善重点流域和湖库的水华和富营养化监测项目。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治监管，着力推进港口、码头、装卸站等垃圾处置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推动美丽河湖建设

黑臭水体全面治理。继续推进乌沙河、龙潭水渠、青岚水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对于建成区已实施完成治理的水体，制定健全的城市水体日常维护长效管理机制及相应的污染预防保洁管护措施，不定期地组织“回头看”排查工作，防止出现返黑返臭现象。

推行河湖水体保护治理专项行动。治理城市水体环境。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全域治水攻坚战，持续开展“清河行动”专项整

治行动。实施重点湖泊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扩大河湖岸线绿化，巩固河湖堤岸，关停违规采砂企业、整治违规码头，整治河湖岸线，打造花园式河湖岸线，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

加快美丽河湖建设。在“渠、湖、江、岸”水系水域治理、保护、开发上全面发力，依托区内水环境，持续推进孔目湖、黄家湖、儒乐湖、白水湖、下庄湖、杨家湖等湖泊治理，将水生态修复与水景观打造结合起来，营造高品质滨水魅力空间，逐步打造“水清、岸绿、原生态”的示范湖区。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构建成“蓝绿交织，景城融合”的水系格局，打造为国内绿色生态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典范。

(四) 强化污染物协同治理，稳步推进大气环境保护

1.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继续加强 $\text{PM}_{2.5}$ 污染防治，开展 O_3 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加快补齐 O_3 污染治理短板，实现对 $\text{PM}_{2.5}$ 和 O_3 的协同控制。强化大气污染分区控制和分类管理，加强污染源解析，统筹考虑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时分类的差异化和精细化管控。强化 $\text{PM}_{2.5}$ 和 O_3 共同前体物 NO_x 和 VOCs 的排放控制，推动其排放量显著减少。

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持续推进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对 PM_{10} 、 $\text{PM}_{2.5}$ 、 VOCs 、 O_3 、恶臭异味等污染物的监测。推进环境空气监测站建设，建立小尺度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平台，提升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预警预报的能力建设。完善针对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和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措施。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局，各级市场监督、工信、生态环境、商贸、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气严格监督管理。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源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园区内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建立园区 VOCs 管理平台。推进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工程。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以经开区内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金属制造业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全面推进使用水性、粉末、UV 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或无 VOCs 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鼓励推广使用高效涂装工具及设备。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持续推进 LDAR 工作并建立企业 LDAR 管理系统平台，实施电子化管理。

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明确不同绩效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实现 VOCs 精准减排。

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控

强化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运输车辆、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货运等车辆的清洁能源替代，完善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

的建设。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面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与联网。完善机动车排放监管，基本消除“黑烟车”。健全燃油及清洁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依托道路货运车辆监管平台，加强对重型货车的排放监管。划定国四以下排放阶段货车限行区，研究制定淘汰补贴政策，推动国三及以下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的监管。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深化非道路移动源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研究制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工作方案，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技术手段对禁用区域进行实时监控。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

4. 深化面源综合治理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动城市建成区施工现场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管理，加快建设“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城市扬尘网络化精细管理，开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并定期通报。对城市建成区内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应安装视频在线监控设施，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和运营公司的管理，建立施工企业环保守法信用管理制度，

对失信企业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强化城市道路耐久性路面建设，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推进餐饮企业燃煤炉灶清洁化改造，城市建成区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烧烤管理，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露天烧烤。以学校、中心城区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点等环境敏感区为重点区域，控制城市餐饮油烟。

5.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通过落实行政监管、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 ODS 和 HFCs 的全覆盖、全过程、全产业链监管。坚持打击涉 ODS 领域违法行为，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完善联动执法机制，降低源头风险。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升级噪声自动监测网络，拓展监测项目，逐步建成覆盖全市主要区域、道路、建筑施工和居住区，实时响应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落实噪声污染源监管职责，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创新噪声执法监管手段，推广远程喊停、无人机执法等监管方式。完善施工噪声监管机制，规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执法。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

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

（五）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着重优化土壤环境质量

1.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建立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风险化学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改进优化各类作物施肥配方。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制定绿色生态农业生产标准和农产品质量标准，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强化园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遵循“等量置换”的原则，配合全市建立重点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摸底排查，建立污染源问题清单并动态更新，落实行政村疑似点位排查，监督企业落实整改。加快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开展园区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化示范，积极遴选推荐重点行业土壤保护“领跑者”。

2. 推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

推动农用地结构调整。以土地消纳粪污能力确定养殖规模，科学

合理划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适度调减养殖总量。以生猪产业为突破口，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农业循环利用机制，逐步实施粮经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建立一批循环农业示范试点。

3.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监管制度。加强江西苏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址）及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积极督促企业按要求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要求各企业按规定开展土壤自行监测。加快建立和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体系。

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分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对高风险重点行业企业日常监管。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防控重要功能区土壤污染风险。

4.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监管，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加快实施区域场地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修复，针对场地复合有机污染高风险问题，探索采用绿色-高效-低耗的场地原位强化生物修复技术与装备体系。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基础能力。构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推进土壤污染修复领域科技平台建设与成果转化。加快构建土壤污染修复行业监管技术体系，提高土壤修复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配合南昌市第三方评估体系建设，实行终身责任制，规范土壤修复市场行为体系。

5.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统筹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针对南昌经开区内部分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等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其周边地区开展调查评估。衔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六）加快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固废管理水平

1. 推进生活农业固废综合治理

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制度，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面排查简易垃圾填埋（堆放）场，对其进行规范化封场，全面治理积存垃圾并采取管控措施。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治理工程。

提升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处置能力。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

处理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匹配建设工作，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扩大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服务，提升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水平。探索餐厨垃圾(含厨余垃圾等湿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园林垃圾等有机垃圾一体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

促进农业固废资源化与减量化。严格规范农药、杀虫剂及兽药、饲料袋的生产、销售与回收，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试验示范新型可降解地膜等新型替代产品，指导农民使用地膜覆盖机具科学覆膜，尽量减少地膜使用。推广高效轻简农用技术，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积极推广秸秆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肥料化利用。

2. 促进工业建筑固废循环利用

鼓励打造绿色循环产业园区。鼓励推进产业开展绿色转型，优化配置各类资源，实施“补链、强链、延链”工程，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与传统产业方面，引入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循环利用等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消纳场的日常管理，引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现有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到建筑垃圾综合再利用产业转型。提升推动构建固定式处置设施、移动式处置设施和现场就地处置设施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模式。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发展与应用，从市政与基建等基础设施开始，强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

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治理。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绿色发展。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园区、集聚区自建共享污染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备设施，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消纳。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符合相关税收规定的，按规定比例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拓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推进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试点示范建设。鼓励热电厂或水泥窑协同处置本辖区印染、造纸、污水处理厂等各类污泥以及低价值、无利用途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3.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处置能力

强化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风险防范。开展固废堆存场，尤其是危险废物储存地重点污染物排查，推进历史遗留矿渣、冶炼渣、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有针对性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现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全覆盖。科学制定“优先控制化学物质”风险评估计划，对具有持久性或生物累积性，或对生态

环境或人体健康具有较大危害的，或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优先开展风险评估。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确保基本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处置设施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多渠道组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队伍。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4. 全面提升固废处置监管能力

适度提前布局固废处理处置能力。配合全市全面摸清固废处理处置能力与制度缺口。推进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化，引入科学可落地的先进技术与企业，推动绿色金融及环境税费政策应用；开展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速提升污泥、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规范固废处理流程，保障处置设施用地，加快完善相应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等无害化处置保障”的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过程达标排放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持续推进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规范化考核，加强对现有集中处置设施的风险防控监管与评估。

（七）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聚力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1.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加快南昌经开区赣江风光带建设，实现滨江风光带贯通。优选白水湖进行湖体综合治理，着力打造“水清、岸绿、原生态”绿色生态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典范。加快实施儒乐湖、杨家湖、上池湖、黄家湖、车田水库、卓山水库等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流域水系保护和建设，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快空港新城一期公共绿化工程、南山公园、小游园（邮票绿地）、龙隐山康乐生态旅游区等建设，形成蓝绿交织、自然大气的生态城市骨架。推动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加强小溪岭、上天岭退化天然林封育。通过补植造林、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近自然改造，全面提升山岭林地质量和生态功能。

提升绿地生态服务功能。按照城市“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推进桑海星海湖公园、儒乐湖公园等绿地建设。打造一批微公园，利用城区边角地带或闲置地块合理规划建设“口袋公园”“邮票绿地”。增加道路绿化乔木比重，城市道路树池100%绿化或软覆盖。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配合全市开展典型

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调查、观测和评估。强化野外巡护和定点看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候鸟行为。全面检查动物经营利用场所，清理整顿非法经营利用行为。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物流通环节监管，阻断非法活动贸易链

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工作，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加强城市建设、农林规划与建设项目中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审批。综合运用化学药物、人工铲除、生物防治等相结合的防治措施，对危害严重的外来物种逐步实施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

(八) 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确保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1. 健全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评估。配合全市开展涉危、涉重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企业环境风险档案，实现“一企一档”动态监管。开展水、大气、土壤、生态、地下水、饮用水源、固体废物、辐射等环境健康风险水平调查，完成各类高风险物质、风险源的全面筛查、识别与风险等级评定。

推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配合全市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健全环境风险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水平。积极配合推进南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损害评估工作。提升环境应急管理保障能力，建立完善的重大风险源数据库、环境应急专家库、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

2. 加强危险废物与危险化学品管理

推进固废危废防治。扎实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着力提升固体废物监管、处理处置以及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经开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贮存、申报等工作，根据省、市要求，督促经开区产废企业在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

防控化学品环境风险。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推动化学物质环境公约履约进程。实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准入制度，在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前对其进行评估与审查，以此预防新生产或进口的化学物质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风险。

3.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配合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相关工作。严把涉重金属工业企业环评审批关，控制新建涉重金属工业企业，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监管。加强对现有涉重金属工业企业的污染整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重点企业治污水平，减少重金属污染排放；推进一批末端综合治理项目，不断改善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4. 加大新型污染物风险防控

开展新型污染物管理。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大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实施一批持久有机污染物等公约受控化学物质替代和减排工程、新污染物治理示范工程。

（九）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显著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普及农村户用水冲厕，合理布局农村公共厕所，推进300户以上村庄公共场所因地制宜新建或改造1座三类以上公厕，开展蛟桥街办、冠山管理处等地“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补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结合农村“改厕”，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治理方式，全面推进蛟桥街办前进村、上风景村等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建设，多管齐下监管已建成设施。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行政村布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垃圾箱、转运车辆等配套设施，及时收运生活垃圾，整体打造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有序推广农村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建立农村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蛟桥街办枫景村、上风景村、双岭村、前进村，冠山管理处枫林村等地探索性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2.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动测土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技术，增加农田有机肥使用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示范园为重点，推进农村村点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开展农药零增长专项治理。筛选高效、低风险、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高活性低用量低风险的新农药新剂型，示范推广精准施药技术。结合化肥、农药施用强度现状及需求量。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还田利用，加大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全面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3.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开展精品线、精品点、一般村打造。高质量推进精品线、新农村建设提升点、一般村点的整治建设。围绕“百园百村”活动。选择重点提升村庄，深入开展精品点打造。选择面上新农村点，开展一般村打造。

着力提升主要通道沿线村庄环境。按照“整到位、建到位”思路，整治提升主要通道沿线村庄人居环境。“整到位”：集中清理整治铁路、国省道等主要通道沿线农村管线乱挂、房屋乱搭、坟墓乱葬、杂物乱堆、杂草乱长现象。“建到位”：大力开展乡村破损道路修缮管护，统筹推进农村山水田园整治。

启动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结合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集中展示的乡村振兴发展窗口和标杆，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整合涉农项目、

充分利用资金资源，实现“人、财、物”全要素集中供给。聚焦有产业、有人气、有基础的乡村区域，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十）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

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进一步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制定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部门协同治理责任，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完善绿色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加强对绿色发展指标、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评估考核。建立公众对党政领导班子生态保护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制度。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环保主任制度以及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推行企业环境守法公开承诺制、绿色采购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落实排污企业监测主体责任。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

常态化开放，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推进形成绿色生活新风尚，倡导“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强化生活方式绿色化意识，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2. 健全生态环境市场动力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价值转换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健全保护地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及反哺模式，加大对生态修复绩效优良地区和保护地生态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地区价值转化的内生动力。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模式。鼓励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推广环保管家、区域一体化服务等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模式。推动“谁污染、谁治理”向“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转变。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标准规范及治理效果评估机制，合理划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企业责任。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逐步推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坚决防范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3.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经开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开展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回头看”，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坚决惩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强化固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逐步建成固定污染源电子地图和“一企一档”资料库，基本实现排污口二维码电子化。推动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有效衔接。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财政、税务、银行、市场监督管理等多部门的信息共享，健全环境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落实《江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信用评价、修复和管理等工作机制。拓展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领域。

4.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推进非现场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开展不定期的夜间或休息日突击检查，坚持重点治乱，铁腕治污，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信息化建设。建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构建水生态、生态遥感监测能力。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规范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

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加强环境保护监测平台建设，深化环境质量监控网络设施建设，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数字化水平。

四、实施保障

坚持在党的坚强有力领导下，更好的履行政府职责，围绕“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不断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南昌经开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确工作重点，落实任务责任。各牵头单位切实负总责任，组织各责任单位对牵头负责的重要任务、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进行落实，细化具体任务，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各责任单位主动配合牵头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协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二）增强科技支撑

重点聚焦能源清洁化利用、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及修复、固体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农村环境治理等领域科技研发，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强化科研院所和高校生态环境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激励

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对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环保组织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应用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转化和推广应用。

(三) 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市县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自上而下”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交流与良性互动；大力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自下而上”的协调和交流，鼓励和支持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和环保组织间交流协作；做好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重要任务、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衔接，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

(四) 加强规划管理

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规划的跟踪管理，2022年和2025年分别开展规划中期资金和项目进展评估和终期目标实现绩效评估。前期扎实做好项目策划和项目储备，拓展资金渠道，明确重点项目，优先统筹推进，在项目建设审批、用地、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规划中期加强项目跟踪督办，掌握项目进展动态，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规划期末规范项目后期管理，确保项目尽快投入运行并发挥应有效益。